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钛康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技术合作合同签署概况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钛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i-Cons Technology Consulting GmbH）（以下简称“钛康公司”）考虑到双方在钛粉白领域所具有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为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促进双方在钛白粉领域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正式签订了《技术合作合同》，双方同意在智能型自动控制系统、生产优化、生产组织的改进、新产品及产品质量、环境保护问题、生产成本的降低等领域进行合作。

本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中文名称：钛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Ti-Cons Technology Consulting GmbH
- 3、住所：联邦德国贝尔吉施格拉德巴赫
- 4、业务介绍：钛康公司是一家在德国正式注册的专门提供钛白生产技术以及咨询服务的公司，拥有并掌握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的设计、建设、操作和后期等相关技术及服务，具有完整的技术队伍，提供的技术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三、《技术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目标

- 1、双方技术合作将通过咨询和专门项目来实现，专门项目需另外签订合同；
- 2、双方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对象包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 3、合作的目标：逐步将公司在焦作的第一条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产能由 6

万吨/年提升到 10 万吨/年。

（二）合作期限

合同期为 5 年。

（三）排他性及对外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钛康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团队内任一成员参股或任职的公司，合同期内不得向中国大陆境内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移氯化钛白技术或参加氯化钛白项目。

在公司书面允许的情况下，钛康公司可以在合作期间内向中国大陆境内的其他企业转移双方的项目或钛康公司单方的项目技术。

（四）知识产权归属

1、合作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时提供给中国大陆的第三方。

2、双方均享有申请共有技术专利的权利，当一方转让其共有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3、当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时，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当一方不同意申请共有专利时，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

4、如在合作期间，双方开发了具有专利申请条件的共同技术，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则该技术可以由双方或任何一方申请专利保护，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及其子公司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钛康公司签订“一对一”的《技术合作合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钛白粉技术和管理优势，做优做强钛产业链，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合同履行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1日